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存放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按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主要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具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主要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亦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支持本公司管理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其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佔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不得利用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並應保證本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獨立。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有或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份的，應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所作承諾。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主要負責選舉和更換董事及決定董事報酬、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審議依法或依GEM上市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關連(聯)交易、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董事會認為必要、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或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按規定期限召集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未依法履行召集職責時，審計委員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不符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年度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各股東。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期限、審議事項及提案、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及表決的權利、股權登記日、會務聯絡人及表決時間和程序等內容。

股東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及表決，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職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公司債券及回購股份等事項，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適用法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合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並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並應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保持獨立性並認真履職，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依法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特別職權。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適用)；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實行一人一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

董事長主要負責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依法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候選人，以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監督、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另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對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並制定、審查相關薪酬政策與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以下職權：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應由總經理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以及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完成年度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報送、公告與信息披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並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各項經濟活動開展內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崗位職責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施行，內部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匯報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可採用專人送出、郵件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短信或通訊軟件等可以有形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方式、公告、電話等網絡溝通工具，以及本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確認認可的其他送達形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公司指定本公司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為刊登本公司公告及其他須履行披露義務信息的指定媒體。

本公司合併、分立、註冊資本的增減、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時，被合併的公司可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合併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依法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財產作相應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依法公告。債權人有權依法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可不受同比例減資限制，本公司可實施定向減資。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決議解散、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而符合適用法律規定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公司章程所定部分事由解散時，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修改公司章程

在《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其相抵觸、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或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時，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依法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如屬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披露的信息，本公司須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告披露程序。